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立案通知书

三亚天涯综执立通字〔2025〕第 173 号

三亚市酒类流通协会：

经初步调查/核查，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、接受年度检查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符合立案标准，本机关决定予以立案，由邹巍、胡国强等两名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你（单位）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、检查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，不得阻挠，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邹巍 联系电话：17789812737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(印章)

2025 年 8 月 8 日